

鹤壁市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正面清单

单位公章：浚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浚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1	政府采购主体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	预留份额	鹤财购〔2022〕31号	预算编制时已落实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
	3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	√
	4	未预留份额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6%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给予5%的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	豫财购〔2022〕8号	√
	5	鼓励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提供履约保证。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履约保函、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五条，鹤财办购〔2020〕25号	√
	6	各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电子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预付合同资金，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可适当提高比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	预付款、取消保证金和电子采购文件工本费制度	（鹤财购〔2022〕29号）	√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九款，《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第三条第四款	

四、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类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视同小微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	√
	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服装、印刷、安防设施、办公家具等项目中，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制服采购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 第二条	√
注：请在“落实情况”一列中勾选。					
项目经办人签字： 					